

教育部 110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1005A 號通告

|                 |   |  |
|-----------------|---|--|
| 任教國家            | 美國 麻州威廉斯鎮 Williamstown  |  |
| 合作學校            | Williams College 威廉大學   |  |
| 負責人名銜           | 虞莉教授，威廉大學亞洲語文系系主任   |  |
| 擬聘教學助理數         | 1   |  |
| 聘期起訖            | 2022 年 09 月 08 日起至 2023 年 05 月 22 日止。<br>(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   |  |
| 教學人員資格          | <p>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p> <p>(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p> <p>(2) 國內大專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專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p> <p>2.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p> <p>(1) 華語文教學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需稍具對外華語教學經驗；</p> <p>(2) 華語為母語；</p> <p>(3) 英語口頭與書面溝通能力。</p> |  |
| 待遇              | 稅前年薪  | 16,800 美元  |
|                 | 其他待遇  | <p>(1) 食宿全包</p> <p>(2) 校方購買健康保險</p> <p>(3) 免費旁聽學校一門課 (需與教學任務無衝突)</p> <p>註：本案華語教學助理可獲威廉大學帶教老師的悉心指導及學習在美國各年級中文教學的方法。</p> |
|                 | 教育部補助項目   | <p>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p> <p>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530 美元)。</p>                 |
| 工作內容<br>(教學及行政) | <p>(1) 在初級或中級班與帶教老師協同工作進行聽說課與讀寫課的教學</p> <p>(2) 在中高級或高級班於帶教老師的指導下進行小班討論或操練課的教學</p> <p>(3) 批改學生口頭與書面作業</p> <p>(4) 協助舉辦相關課外活動 (如每週的學生輔導時間、中文桌子等)</p>   |  |

|       |  |
|-------|--|
| 授課對象  | 威廉大學學生，包括中文專業與非專業學生  |
| 申請須知  | <p>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p> <p>(1) 中英文簡歷；</p> <p>(2) 至少兩位推薦者的姓名、單位、電話與電郵；</p> <p>(3) 中英文各兩分鐘的 MP3 錄音，做自我介紹與教學理念分享；</p> <p>(4) 15 分鐘的實際課堂教學錄影 (Youtube link)，以及解釋課堂教學錄影教學設計的一至兩頁中文教案（如錄影中進行的教學內容、教學目標、操練的設計等）。</p> <p>2. 上述申請人資料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資料請以一次性完整寄送，不接受分次性寄送資料），並於收件截止日前送達 boston@mail.moe.gov.tw</p> <p>3.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波士頓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p> <p>4.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a href="https://ogme.edu.tw/sc/login">https://ogme.edu.tw/sc/login</a>）登錄註冊後，再於通告內點選「我要應徵」，未註冊及未點選「我要應徵」者不予錄取。</p>                                    |
| 收件截止日 | 民國 111 年 02 月 25 日 23:00   |
| 備註    | <p>1. 本案依「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p> <p>2.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p> <p>3.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p> <p>4.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p> <p>5.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p> <p>6.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p> <p>7. 獲聘教學助理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a href="https://ogme.edu.tw/Sc">https://ogme.edu.tw/Sc</a>）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p> <p>8.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p> |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1. 駐波士頓教育組聯絡人：翁而鈞小姐  
電郵：[boston@mail.moe.gov.tw](mailto:boston@mail.moe.gov.tw)  
電話：+1-617-259-1355